2026-2027年苏州高新区土地执法监督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

联系人：羊振志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58号科技大厦10楼

电话：0512-68751436

乙方（成交人）：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月珍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101号

电话：186062097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编号JSZC-320505-HXGW-C2026-0001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此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及附件；

（三）乙方中标（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2026-2027年苏州高新区土地执法监督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有：

1.土地执法相关数据处理

（1）数据预处理

①作业单位对各类日常执法工作及专项工作中的矢量数据开展处理工作，并根据相关标准建立土地执法监督工作矢量数据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上级发现违法线索核查图斑；

日常发现疑似违法用地问题；

专项行动涉及问题；

“综合飞一次”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用地等。

②将各类土地执法矢量数据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征地、供地、临时用地及设施农业用地等合法用地矢量数据，计算、分析地块范围内合法用地的范围及占用面积；套合地类和规划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并计算各类规划、地类等面积数据形成预判分析表册，主要包括：图斑基本情况、用地情况（权属及地类、规划情况等）、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为后续图斑定性提供数据基础。

③将各类土地执法矢量数据分别套合近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电子地图，为土地执法工作人员提供分析判定依据。

（2）内业比对分析

①协助土地执法工作人员对复杂地块的矢量数据进行情况分析，包括矢量分割，对初步成果进行研究判定，数据分析，并整理汇总处理意见，为最终决策提供数据和技术服务支撑。

②协助土地执法工作人员进行各信息系统平台内的矢量数据处理工作，按照相关数据标准制作矢量数据，并提供相应平台的技术服务来进行支撑。

③对各类系统中上报的工作信息进行核查，及时反馈核查情况，为信息填报准确性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3）数据质检

①使用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质检软件对相应土地执法成果矢量数据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对不通过的检查项开展分析后反馈相关工作人进行整改，直至所有检查项通过质检。

②对各类系统填报的相关内容进行检查，主要包括矢量数据基本信息、合法用地的批文信息是否正确，相关举证照片是否符合要求等，并及时向处室反馈相关情况。

（4）成果汇总及提交

搜集土地执法工作人员反馈的信息，汇总成果表等表格；依据成果汇交要求进行矢量数据的整理以及相关材料扫描件的收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表格填写、辅助系统信息填报及矢量成果的制作，并上报上级单位进行审核。

2.土地执法相关测绘工作

（1）外业实地调查

①作业单位外业调查组与各中心所执法工作人员对接，确认外业调查需求。调查组开展外业前需提前制定外业作业路线，并与各中心所执法人员取得联系，做好对接工作。外业人员通过 APP、专业程序等手段进行外业举证工作，现场踏勘，对实地现状、周边全貌、局部（内部）细节等信息进行采集记录。

②外业拍照工作完成时间具体视外业项目数量而定。数量较少情况下一般 1 天内完成实地举证拍摄。单日外业举证项目数量超过 30 个时，作业单位应分派两个及以上外业调查组开展举证工作，并做好分工协同。对于部分时间紧迫的专项工作任务，原则上收到任务当天完成外业举证工作，数量较多应组织加派人手保障举证工作的时效性。

③作业单位应严格规范管理好外业调查工作，外业人员做到定人定岗，高效准确完成外业踏勘举证工作。外业调查应严格做好出勤记录，详细记录工作时间、项目名称、作业人员及现场现状描述等内容备查。外业拍摄成果除在指定系统（APP）上传外，还应在单批次外业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以电子形式反馈（以数据编号命名文件夹，内含照片）。

④外业复核实测

对于需要根据业务开展要求进一步确认地块现状的情况，外业调查组根据作业要求，利用 APP、专业程序等手段进行外业补拍举证，现场踏勘复核。对于无法判断类型的外业项目，需要反馈现状情况，必要时按要求进行实测。

外业人员在核查问题整改、违法用地整改等情况时，外业成果需要如实、及时地反馈该地块实际情况，如有虚假整改或其他整改不实等情况，需及时向处室及中心所汇报。

（2）外业现场测绘

①对涉嫌违法用地的问题项目，按要求进行地块界线实测并提交相关测绘成果；

②对立案查处的项目，进行现场实测，包括地块界线、违法占用土地上建（构）筑物面积等，并出具测绘报告；

③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无法判定是否超范围建设的项目用地进行实地测绘；

④违法用地项目整改后，根据实际需求，由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复验。作业单位应严格规范管理外业复验工作，高效准确完成踏勘举证工作。外业调查应严格做好出勤记录，具体到踏勘时间、踏勘项目、踏勘人员等信息备查，单批次外业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以电子形式反馈处室。

3.土地执法监督预警图斑自主提取

（1）土地执法监督预警图斑自主提取

①基于年度最新正射卫星影像图（分辨率小于 1 米）提取变化预警图斑，采用 AI 检测算法智能化提取预警图斑；

②对自动提取预警图斑进行边界修正、人工检查筛选（伪变化、合法用地、临时用地等）以及遗漏图斑补充提取等；

③进行数据处理。开展图斑数据的质量检查（拓扑和属性检查等），矢量属性赋值工作。

④卫星影像图及预警图斑每季度更新一次，所提取的预警图斑面积为200平方米以上。

（2）自主提取图斑数据分析

根据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结合征地、供地、临时用地及设施农业用地等合法用地矢量数据，计算、分析地块范围内合法用地的范围及占用面积；根据套合地类和规划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并计算各类规划、地类等面积数据，形成自查表，将分析结果反馈处室、中心所。

（3）成果汇总及提交

汇总土地执法工作人员反馈的图斑信息，整理自查表等表格；依据成果汇交要求进行矢量数据的整理以及相关材料扫描件的收集。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并在后续辅助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整改等相关工作。

4.土地执法相关系统平台运维

（1）数据分析及数据库建设

对各类日常执法工作及专项工作中产生的数据成果进行数据提取与处理，并及时做好数据库的日常更新与维护工作；

（2）信息化平台数据

将土地执法工作成果数据提供至国土空间信息化平台运维工作人员进行数据服务发布和数据库更新，并跟踪、检查信息化平台的数据更新情况，及时发现、反馈、修改问题，保障成果数据的可用性；

（3）系统运维

系统数据维护。配合做好土地执法相关的专项工作系统、国土空间信息化平台等系统的数据更新、维护。

（4）技术支撑

该项目需要配备具有良好业务知识及技术能力的技术人员，配合完成日常业务中的数据处理、各类系统维护更新等需求。项目组应做好全方位人员保障机制。

（二）服务期限：2026年度至2027年度，直至本项目履约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服务地点：苏州高新区。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2128000.00）**。合同金额涵盖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代理服务费、响应单位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加班费、休假日补贴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外，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

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政策规定变更因素等任何因素调整。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步骤：

1、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季度支付合同费用，乙方在每季度工作结束后按要求提交成果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甲方支付该季度相应费用。单季度项目费用=合同金额/8。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均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2、价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 足额合格的发票。

B.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名称：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406610100100034063

数字钱包 ID：0112010000290050

（四）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验收要求：

1、本项目实行按季度验收，乙方每季度按要求提交成果，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提交的季度成果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以及省、市相关审核要求，完成该季度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3、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内容或验收不合格、相关要求不合格、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乙方将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不得影响最终完成交付时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失信登记，乙方须承担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接受甲方人员的安排、指导和监督。

2.2 对服务项目包干范围的服务、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2.3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4 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期间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作业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负责做好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生产作业安全相关培训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必要的保障措施。

2.5 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且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3 乙方项目期间实施的实地核查反馈信息及测绘工作相关成果（含测绘报告，实测书面报告、矢量数据等）必须准确无误，完整反映要求测绘核查范围相关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反馈信息或相关测绘成果错误的，乙方应立即纠正整改。甲方可根据错误及造成实际影响情况要求乙方单次核查或测绘费用（按行业一般标准）1-5 倍赔偿，从季度支付费用中扣除。

3.4 乙方项目实施期间处理并提供的日常数据分析结果必须准确无误，按要求做好各类数据提取分析的日常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日常数据分析结果错误的，乙方应立即纠正整改。甲方可根据错误及造成实际影响情况要求乙方单次数据处理费用（按行业一般标准）1-5 倍赔偿，从季度支付费用中扣除。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以及权威机构签发的书面证明材料。

九、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若出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上级机关的文件、意见、要求等，甲方需暂停、终止采购事项的实施、解除相关协议的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乙方都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擅自转包或者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在“苏采云”系统中备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苏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江苏省、苏州市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若贵公司经评审最终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格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及苏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年2月10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年2月10日